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捷克共和國)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制定《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命令)(載於附件 A)。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與捷克共和國(捷克)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捷克協定)。

理據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好處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收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作為一項方便營商措施，政府的政策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所以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

稅。然而，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捷克協定的好處

4. 如沒有捷克協定，香港的公司從設於捷克的常設機構(例如銷售點)所得的利潤，如果源自香港，就可能須在兩地課稅。根據捷克協定，這些公司在捷克所繳納的稅款，將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5. 根據捷克協定，香港居民受僱在捷克工作，如果其入息並非由一捷克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及承擔，而他在捷克的總逗留時間在有關的 12 個月內不超過 183 日，則無須在捷克繳稅。

6. 如沒有全面性協定，香港居民如從捷克收取股息收入，而該等股息收入並非源於在當地所設的常設機構，現時須向捷克繳交 15%的預扣稅。根據捷克協定，有關的預扣稅率將以 5%為上限。此外，現時香港居民從捷克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會在捷克被徵收 15%的預扣稅。根據捷克協定，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率的上限會定在 10%。至於利息收入，捷克會把向香港居民徵收的利息預扣稅率由 15%降至 0%。

7. 根據捷克協定，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捷克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比捷克低)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香港居民從國際航運賺取產生自捷克的利潤，須在該國課稅。根據捷克協定，捷克會豁免該等航運利潤的稅項。

8. 整體來說，捷克協定明確劃分了兩地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這會有助兩地的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兩地的經濟貿易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捷克和香港企業在彼此的地方營商或投資。

捷克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

9.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實施的《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讓香港

可以在全面性協定內，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在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載於附件 B)，並承諾在我們把全面性協定提交立法會通過時，會特別指出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與該樣本的不同之處(如有的話)。

10. 捷克協定載有以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為藍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並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尤其是—

- (a) 該條文只訂明締約雙方在接獲具體要求後須交換資料的責任，雙方並無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
- (b) 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捷克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 (c)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d) 規定所交換資料須保密及限制其用途，一如在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所列載者；
- (e)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
- (f)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以及
- (g) 在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所載述的一些情況下，締約雙方沒有責任提供資料。

法理依據

11. 根據條例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在捷克協定簽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藉命令宣布已與捷克訂立相關安排，方可以實施捷克協定。

其他方案

12.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捷克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命令

13. 命令第 2 條宣布，已訂立第 3 條所指明，有關捷克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 3 條述明，有關安排是載於捷克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七條的安排。上述的協定條文，載於命令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C 15.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都支持我們與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這項政策。

宣傳

17.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簽訂捷克協定時，我們已作出宣傳。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18. 捷克協定是香港與另一稅收管轄區訂立的第二十一份全面性協定。該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D。

D

19.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比利時、二零零五年九月與泰國、二零零六年八月與中國內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盧森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越南、二零一零年三月與文萊、荷蘭及印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匈牙利、科威特及奧地利、二零一零年六月與英國及愛爾蘭、二零一零年八月與列支敦士登、二零一零年十月與法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日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與紐西蘭及瑞士、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葡萄牙、二零一一年四月與西班牙，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馬耳他訂立全面性協定。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關如璧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捷克共和國)令》

附件

- 附件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 附件 B 資料交換樣本條文(譯本)
- 附件 C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 附件 D 香港與捷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主要條文摘要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與捷克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 (1)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11 年 6 月 6 日在布拉格以中文、捷克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七條的安排。
- (2) 第(1)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附表

2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捷克共和國而言，

(i) 個人收入的稅項，及

(ii) 法人收入的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屬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可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捷克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然而，該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而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不包括因違反或沒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而評定的補加稅。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捷克共和國”一詞指根據捷克法例及按照國際法，捷克共和國可以行使主權權利的捷克共和國領土；

(b) “業務”一詞亦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d)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ii) 就捷克共和國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e)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捷克共和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g)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i)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任何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就捷克共和國而言，指根據捷克共和國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捷克共和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該詞亦包括捷克共和國及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捷克共和國的收入而有在捷克共和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盡力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如締約雙方的主

管當局未能達成協議，則為申索本協定訂明的利益的目的，該人不得視為是任何締約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分支機構；
 - (b) 辦事處；
 - (c) 工廠；
 - (d) 作業場所；及
 - (e)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的情況；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提供，亦可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持續一段超過六個月的期間或累計超過六個月的多於一段期間。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如某人(第6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某締約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

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該方擁有並慣常在該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某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該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某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為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就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共同磋商。
3. 第 2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存在欺詐、重大疏忽或蓄意錯失的個案。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限制稅率的方式。

如某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派發或付款的公司屬某方的居民，而按該方的法律，有其他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派發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派發利潤徵收未派發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由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利息，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利息”一詞不包括根據第十條第 3 款的規定視作股息的任何收入項目。
3.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如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利息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

況下招致的，且該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5.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無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無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利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或權利的收益：
 - (a)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權利；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例如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其他權利；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利：該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來自其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提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

- 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所有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可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自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架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

1. 在某締約方產生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任何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政府服務退休金及根據社會保障法例作出的付款)，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支付予某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任何其他類似報酬，不論該等退休金或報酬是否因過往的受僱工作而支付。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 (a) 某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分部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該個人屬該另一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捷克共和國而言，擁有捷克共和國國籍；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如學生或學徒在緊接前往某締約方之前是或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首述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中在本條之前的各條中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第二十一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捷克共和國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捷克共和國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捷克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捷克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在不抵觸捷克共和國的法律中關乎消除雙重課稅的規定的情況下，就捷克共和國居民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 (a) 捷克共和國向其居民課徵稅項時，可在徵收的稅項的稅基中包括根據本協定規定屬亦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項目，但捷克共和國須容許在根據該稅基計算的稅項款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作出扣除前計算的捷克稅項中，可歸因於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就上述收入而言屬適當的部分。
- (b)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某捷克共和國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無須在捷克共和國徵稅，捷克共和國在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第二十二條

反歧視條文

1. 任何人如就捷克共和國而言擁有捷克共和國國籍或因捷克共和國所施行的法律而取得其國籍身分，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是有別於在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捷克共和國)擁有該處的國籍或因該處所施行的法律而取得其國籍身分的人，或有別於在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接受或可接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並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5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根據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
4.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接受或可接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5. 凡某締約方以公民身分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使該締約方有責任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6.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第二十三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本土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二條第 1 款的情況，而他擁有某締約方的國籍或因某締約方所施行的法律而取得其國籍身分(就捷克共和國而言)，或他擁有某締約方的居留權或在某締約方

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則他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所提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條文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四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本土法律的規定(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的資料。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本土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

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是由某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任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五條

雜項規則

1. 本協定並不影響領館及政府代表團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國際協定的規定而享有的財政特權。
2. 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是否稱為規避繳稅)的本土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本土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規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對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捷克共和國，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對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的收入具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締約一方終止為止。締約一方可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在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該情況下：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協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捷克共和國，

- (i) 本協定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本協定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不再就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的收入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捷克政府於 2011 年 6 月 6 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協定是以中文、捷克文和英文簽訂的。

2. 該宣布的效力是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捷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捷克稅項有效。

(譯本)

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範本條文摘錄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與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與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代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或領地主管當局徵收的任何類別及說明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有關的資料。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¹。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¹ 第一條：“所涵蓋的人：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或不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該等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有關資料是由某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該等資料關乎某人的所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資料。

*

*

*

*

議定書

在 A 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時，雙方政府已就下列條文達成共識，而這些條文將成為協定的主體部分。

1-9.

10. 第二十五條並無訂立締約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該條又訂明，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可在其中披露資料的司法裁決，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

*

*

*

*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將須放棄目前徵收的部分稅收，當中涉及捷克駐港公司並非從香港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和捷克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不過，總的來說，有關協定對財政影響不大。

對經濟的影響

2. 捷克協定可促進香港與捷克的商業活動，而且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協定為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從而加強香港與捷克的經濟聯繫。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在處理捷克根據捷克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方面，稅務局會有新增的工作。我們將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稅務局亦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為期三年，以支援實施與全面性協定相關的措施。

**香港與捷克的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香港與捷克訂立的全面性協定(捷克協定)涵蓋以下稅項：

- (a) 就香港而言 —
 - (i) 薪俸稅；
 - (ii) 利得稅；以及
 - (iii) 物業稅；

- (b) 就捷克而言 —
 - (i) 個人收入的稅項；以及
 - (ii) 法人收入的稅項。

2. 捷克協定處理居住在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所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如捷克協定只把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就不會出現雙重課稅情況。捷克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僅可在居住地徵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通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進行業務所得利潤則除外；
- (b) 自營運船舶和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航空器所得的收益；
- (c) 利息收入；
- (d) 並未在捷克協定內明文處理的資本收益；
- (e) 受僱工作的收入，但在來源地從事的受僱工作所得的收入則除外；
以及

(f) 並未在捷克協定內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締約一方的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通常只須在該方(來源地)課稅。所有退休金（包括政府服務退休金及根據社會保障法例作出的付款）均僅在來源地課稅。

共有徵稅權

5. 倘若兩個徵稅地區就同一項收入具有徵稅權，則按捷克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捷克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被徵稅：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進行業務所得的利潤，但以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以及自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收益；

(c) 得自來源地居民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指明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上限為 5%；以及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上限為 10%；

(d) 來自轉讓一間公司的不動產或股份（上市股票除外）的收益，而該公司超過 50%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e)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的受僱工作所得的報酬；

(f) 自來源地居民公司收取的董事費；以及

(g)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

6. 一般而言，如兩地都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

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獲得抵免。香港和捷克都會以抵免方式為其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